

证券代码：833528

证券简称：宁波中药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，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，2023年3月29日，公司与杭州贝赛迪科技有限公司、海南烈海之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设立浙江健一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龙旋村独山工业区56号2楼2279室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，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故公司本次新设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故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已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杭州贝赛迪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创科技中心 3 幢 1601-2 室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创科技中心 3 幢 1601-2 室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广告制作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发布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安全咨询服务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日用品销售；家居用品销售；家具销售；文具用品零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文具用品批发；化妆品批发；化妆品零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技术进出口；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；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；工业酶制剂研发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；科技中介服务；药物检测仪器销售；实验分析仪器销售；地产中草药（不含中药饮片）购销；软件外包服务；医院管理；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；知识产权服务（专利代理服务除外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蔡奇

控股股东：杭州美华汇金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蔡奇

关联关系：不适用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海南烈海之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西四横街 21 号
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西四横街 21 号

注册资本：3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企业总部管理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园区管理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海南泊之海投资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：浙江农邦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海南泊之海投资有限公司

关联关系：不适用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浙江健一生物医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龙旋村独山工业区 56 号 2 楼 2279 室。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化妆品批发；化妆品零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地产中草药（不含中药饮片）购销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

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6,000,000	60%	1,200,000
杭州贝赛迪科技有限公司	现金	2,000,000	20%	400,000
海南烈海之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现金	2,000,000	20%	400,00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自有资金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杭州贝赛迪科技有限公司、海南烈海之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创始股东投资合作协议，公司持有新成立公司 60% 的股权，杭州贝赛迪科技有限公司、海南烈海之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分别持有新成立公司 20% 的股权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地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，扩展公司的业务资源，使公司在未来获得良好的经济收益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决定，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，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以及收益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，有利于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，将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健一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创始股东投资合作协议》

《浙江健一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》

《〈拟成立浙江健一生物医药有限公司〉总经理审批文件》

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